

#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号

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上述 26 家企业进行核查，上述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对上述企业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  
2026年4月27日